

訴 願 人 詹○○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714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71 歲，於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10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100 年 2 月 18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1186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1 人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117 萬 5,063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乃以 100 年 3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7143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區公所以 100 年 3 月 4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0301186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4 條規定：「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之居住空間，其評定基準，由直轄市

、縣（市）政府定之。前項評定基準中，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但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前項第一款土地之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房屋價值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略
@禡 A 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第 6 條規定：「依第二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前項津貼，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逕撥匯至申請人帳戶。」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第 6 點第 1 項規定：「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係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 7 點規定：「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辦法及本作業規定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9 年 10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0990358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中低收入

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妻均逾 70 歲，且訴願人為中度聽障，還要照顧中風半身不遂之妻。家中費用及已婚之子之家庭花費全靠出嫁女兒幫忙補貼，而女兒患有甲狀腺疾病，長期服藥，女婿亦有重大疾病，無法長期提供資助。目前所住之房屋已 20 多年，但房子已陳舊常需修補，請准予請領老人生活津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次子、次媳、孫 2 名、孫女 2 名、女婿（訴願人女婿將訴願人列入並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應列入計算人口範圍）共計 11 人，依 98 年度財

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45 萬 3,1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561 萬 9

,665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607 萬 2,765 元。

(二) 訴願人配偶詹○○，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30 萬 2,2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

值為 193 萬 8,00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224 萬 200 元。

(三) 訴願人長子詹○○、長媳林○○、孫詹○○、孫詹○○、孫女詹○○及孫女詹○○等 6 人，均查無不動產資料。

(四) 訴願人次子詹○○，查有房屋 2 筆，評定標準價格計為 40 萬 5,200 元，土地 4 筆，公告

現值計為 64 萬 2,914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04 萬 8,114 元。

(五) 訴願人次媳王○○，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7 萬 7,200 元，土地 2 筆，公告現

值計為 13 萬 4,384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1 萬 1,584 元。

(六) 訴願人女婿林○○，查有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150 萬 2,40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5 萬 2,40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11 人不動產價值為 1,117 萬 5,063 元，超過 100 年度法定標準 650 萬元，有 100 年 3 月 28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98 年稅籍資料及訴願人全戶

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

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配偶俱屬老弱，家中費用由出嫁之女兒補貼，但女兒與女婿均罹病，無法長期資助，請准請領老人生活津貼云云。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並其等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經查訴願人女婿林○○將訴願人列入並申報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之扶養親屬，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媳、次子、次媳、孫 2 名、孫女 2 名及女婿，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並無違誤。次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1 項規定

，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分別係以最新財稅資料顯示之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計算之，如有上開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之情形，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不列入計算。

復按本府 99 年 10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09903585700 號公告本市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

貼發給標準，不動產標準係以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 650 萬元。經查，本件依卷附 98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訴願人全戶 11 人所有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1,117 萬 5,063 元，業如前述，已超過 100 年度不動產之法定標準 650 萬元。查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家庭不動產有上開規定不列入計算之證明供核，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